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人社发〔2015〕188号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指导意见

各州（市）党委机构编制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党群工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体制，切实解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存在的功能定位模糊、政事不分、事企不分、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更好地服务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18号）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现就加快推

进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以整合资源、合并同类、做强做大、提高效率、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为重点，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管办分离、政企分开、事企分开，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二) 主要目标。有效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水平，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健康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力争 2015 年底前完成县（市、区）一级的就业局、人才服务中心的机构整合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整合、转企改革工作，2016 年底前完成各州（市）级就业局、人才服务中心的机构整合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整合、转企改革工作。

二、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管理

(一) 统一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职能。全省各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行使人力资源市场的行政管理职能。现由其他机构或事业单位承担的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职能，要尽快划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法规和政策体系，消除人员流动障碍。

（二）统一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依法实施人力资源服务经营准入管理，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管理。加强与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通报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信息，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要充分利用劳动监察的监管网络，建立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爲。以开展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建活动为切入点，广泛推行服务公示、服务承诺、服务反馈、信用管理等制度，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三）统一人力资源服务标准。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规划（2011—2015年）》，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建设进程，建立标准的推行、宣传、评估工作体系，发挥服务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为的规范引领作用。对于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确需通过标准予以规范的，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标准。

三、完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

(一) 整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各地要按照“统一领导、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信息系统”的总体要求，统筹规范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09〕116号）提出的原则，理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管理职能，整合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资源。

1. 州（市）级。有条件的州（市）可对现有就业局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合并，设立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为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

2. 县（市、区）级。对现有就业局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合并，整合后的机构统称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为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

3.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就业和人才服务管理；负责建设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负责分析和预测辖区内人力资源供需状况；负责预测预警失业率变化状况；负责实施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失业保险经办管理工作；负责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政策的落实工作；负责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工

作；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建设工作；负责向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二）整合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各地要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3〕222号）划定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主要内容，全面梳理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项目，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具有共性的同类服务应实行统一的服务标准。科学规划设计各项服务内容和流程，做好相互关联业务之间的贯通衔接，互通共享经办信息记录和数据库。从方便服务对象出发，简化经办手续，提高服务效率。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向辖区内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内容应主要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发布，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组织就业见习，推荐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开展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劳动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失业人员管理，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社会人才培养培训、引进和管理使用政策法规咨询；对

社会人才开展流动调整、集体户籍管理、职称评定、党团工会组织关系管理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快速便捷的“绿色通道”服务，等等。

（三）提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金保二期建设项目，不断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网络建设，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数据库。健全统一的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信息系统一体化，提高信息综合利用和分析水平。加快实现以信息和数据共享为基础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信息化，推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网上经办。

四、加快推进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改革

（一）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不断深化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实现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的管办分离、政企分开、事企分开、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政策调节、规划建设、市场监管与公共服务等工作，为市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推进经营性业务分离改革。在明确划分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基础上，逐步将经营性业务从公共就业服务和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业务中剥离，转由经营性服务企业实施，实现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职能分开、机构分

设、人员分离、分类管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现有政府所属事业单位性质的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中心（所）经营性业务分离改革：

1.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人力资源市场转企条件成熟的州（市）和县（市、区），要尽快实施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和整体转企工作。在公共服务和经营性服务职能分离的基础上，将现有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中心（所）整合为人力资源市场，从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因地制宜地设立综合性或专业性的服务场所，合理布局服务网点。整合后的人力资源市场，整体转制为国有企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自主经营，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在人力资源市场中任职或者兼职。

2.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但人力资源市场转企条件还不成熟的州（市）和县（市、区），将现有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中心（所）整合为人力资源市场，暂时保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性质，并履行下属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出资人职责，要逐步将公共服务和经营性服务职能分离，积极创造转制条件，条件成熟后转制为国有企业。

3.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低，政府未设立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职业介绍中心（所）的县。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采取划定固定办公场所或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窗口的方式，统一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委托招聘、劳务派遣、培训服务、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猎头服务等。

（三）完善整合和改革配套措施。综合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和转企改革工作中的公共财政、国有资产监管、法人治理、人事分配等方面的配套措施。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和转企改革过程的监管，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加大各级政府对公共就业和公共人才交流的扶持力度。用活国家各类就业补助经费政策，充分发挥补助资金最大效益。

（四）培育发展经营性服务业。各地要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入市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梳理并清理当地涉及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的不合理规定，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适当资助或给予其他扶持等多种方式逐步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增加人力资

源服务的供应来源。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协会服务、自律、协调的功能。

五、加强领导，严肃纪律，稳步推进

（一）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组织领导。人力资源市场整合是一项事关就业、民生和稳定大局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周密规划，精心组织，稳步推进，确保整合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作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调动党委编制部门、法制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的积极性，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及时拟定适应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工作需要的政策措施，妥善处理整合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保证整合的顺利进行。

（三）严格遵守整合纪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机构和公共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要树立大局观，坚决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人力资源市场整合的决策，不讨价还价，不推诿扯皮，不搪塞敷衍。要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和财经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四）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区别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在人力资源市场整合中充分考虑社会的承受能力和工作的延续性，做好社会保障和人员分流安置工作，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整合。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9月2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7 日印发

